

林州市民政局关于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主楼委托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合同

合同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A

签订地点：林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缔约方

1.1 政策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豫民〔2025〕3号关于推动全省乡镇敬老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负面清单》《林政文〔2025〕33号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州市推进敬老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主楼委托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订立，合同条款与招标实质性要求完全一致。

1.2 缔约主体

甲方（购买方/委托方）：林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290L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黄庆涛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王相路北段路西
联系方式：13703724961

乙方（承接方/运营方）：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GGX5E16
法定代表人：常青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昌运街1号残疾人综合服
务中心
联系方式：13937278266

1.3 合同效力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委托运营基本事项

2.1 服务场地

甲方将林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主楼委托乙方运营，场地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合同期内运营管理权，不得擅自转租、抵押或改变用途。场地设施设备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2 服务对象与规模

乙方为林州市全市 205 名（以实际入住人数为准）经认定的特困供养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服务对象名单、护理等级、健康状况由甲方核定，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2029 年 1 月 1 日（共计 35 个月，与招标要求一致）。合同期满前 60 日，依据甲方综合考核结果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3.1 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负面清单》的通知，提供全流程集中供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活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行、衣物洗涤、起居照护、房间保洁；
2. 医疗护理：健康监测、用药管理、慢性病管理、协助就医、康复训练、应急处置；
3. 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文化娱乐、节日关怀、社工活动；

4. 安全保障：24 小时值班、消防与食品卫生管理、应急呼叫响应、意外防范；
5. 档案管理：建立特困老人一人一档，动态更新供养、护理、健康信息；
6. 零花钱管理：建立特困老人一人一档，确保特困老人财产安全。除用于特困老人按照个人意愿购买物品及统一集采外，由乙方财务统一规范管理，当特困老人离院（死亡、办理分散供养），财务将余额退还本人或属地民政所（试行6个月）。

3.2 服务标准

1. 全部服务符合《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负面清单》《全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管理突出问题深化整治标准工作指引》强制性条款与量化指标；
2. 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100%，配比符合特困供养机构人员配置要求；
3. 膳食、住宿、消防、防疫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养老机构安全与卫生标准；
4. 服务满意度、投诉处置率、应急响应时效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指标。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核定特困供养对象资格、护理等级评定（每年）、供养对象基础信息；

2. 负责协调特困供养对象的慢性病医保办理，并督促乙方到指定医院取药；
3. 监督乙方运营服务质量，开展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下达整改通知；
4. 按合同约定拨付服务经费，协调解决运营中的政策、场地、合规问题；
5. 保障福利中心主楼主体结构、公共设施的大修（包括不限于屋顶漏水、院内环境提升）与产权合规性、提供护理床、床头柜、衣柜、房间桌、房间座椅、餐桌餐椅、电视机（有线）、洗衣机、冰箱、微波炉、呼叫器等基础供养设施；
6. 受理特困老人及家属投诉，协调处置服务纠纷，对于集中供养的老人有（包括但不限于狂躁、精神障碍、暴力倾向）及时通知属地转送精神类医院治疗。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要求与省级规范提供服务，不得降低标准、缩减内容；
2. 负责运营团队招聘、培训、薪酬、社保，承担人员管理全部责任；
3. 负责日常运营成本、物资采购、设备维保、水电气暖（乙方使用范围内面积）能耗等费用支出；
4. 负责运营区内的环创、标识标牌等制作及安装；
5.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各类应急预案，承担服务期间供养对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按月向甲方报送运营报表、服务台账、接受审计与监管；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减服务对象、变更服务方案；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为特困老人办理出入证后，特困老人方可外出。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

5.1 费用标准

特困人员人均生活护理及运行费用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全自理1331元/人/月、半失能1898元/人/月、全失能3541元/人/月，总费用按实际供养人数、服务周期核算。

5.2 结算方式

1. 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服务台账、费用申请；
2. 甲方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
3. 考核不合格项按招标文件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整改达标后可按规定补付。
4. 当月供养对象突发疾病及意外需就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医疗救治、药品、陪护费、餐费等费用），医保报销外自费部分由乙方先行垫付，由甲方审核后6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供养对象住院治疗期间乙方不计取供养费（试行6个月）。

第六条 考核与违约责任

6.1 考核管理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省级规范制定、考核细则，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评审、年度总评，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续约或解约的依据。

6.2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服务标准、违规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扣减费用；情节严重的，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2.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特困老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视为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一致，且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退出运营机制的，需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乙方需按规范标准运营至甲方妥善安置特困供养对象后方可交接退出。
4. 合同终止后，乙方15日内完成人员清退、档案移交、资产返还，甲方组织验收；
5. 合同终止不影响安全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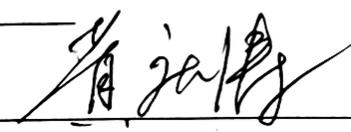
第八条 保密与争议解决

1. 双方对特困老人个人信息、运营数据、财政资金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林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福利中心主楼设施设备交接清单、205（以实际入住人数为准）名特困供养对象花名册、护理等级、考核细则、服务内容及标准、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林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2 月 10 日

考核细则

服务项目	检查或验收发现问题	甲方责任追究及服务费用扣除标准
生活用品	购置衣物、床品、生活必需品需确保质量，未达到规定费用标准、未按照规定周期发放、更换。	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并扣除当月运行费总额的 2%。
食品安全	1、购置未经检验检疫食材、药品，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给老人食用过期食品。	扣除当月运行费总额的 2%。
	2、生活费未达到规定标准，菜品单一、营养不均衡。	扣除当月运行费总额的 3%。
消防安全	1、发现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	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扣除当月运行费总额的 1%
人身安全	1、特困供养对象打架互殴，乙方护理工作人员未及时劝导制止，造成供养对象人身伤害住院 2、未经民政及属地、家属同意办理出门证而擅自外出走失的	乙方承担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看护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生活护理	护理人员配置比例不达标	视具体情况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扣除当月运行费总额的 2%
环境卫生	发现环境卫生不整洁、护理服务不到位、健康检查记录不规范。	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视具体情况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约谈责任人。
医疗救治	发现老人紧急情况，及时拨打 120，送医救治，同时上报民政局，如瞒报、隐瞒，因不及时送医造成老人病情加重甚至死亡的。	扣除当月运行费总额的 3%
监督管理	在检查中发现多次整改仍然出现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	扣除当月运行费总额的 1%